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2026年4月17日，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林、张继秋等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张继秋	核心员工
2	王金泽	核心员工
3	朱晓雯	核心员工
4	李林	核心员工
5	赵一麟	核心员工
6	孙正亮	核心员工
7	王善伟	核心员工
8	赵俊冉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示期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意见，  
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  
议决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